**國立中興大學向日葵專案(HIMAWARI PROJECT)獎學金申請要點**

109年3月19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能量與國際能見度，加強與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交流互動，提供雙邊合作協議下執行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，包括頂尖大學及尖端科研機構，如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(NIMS)及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(RIKEN)等；已簽署合作備忘錄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)者優先。
3. 申請人資格：申請及執行活動時須具本校在學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身份(以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為優先)。
4. 申請時程：採隨到隨審制。
5. 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：申請人應備齊公告申請表(含佐證文件)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將申請資料紙本1份送至永續能源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公室，以及電子檔1份寄至icast@nchu.edu.tw，經審核通過後核定補助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組長及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代表組成。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。
7. 補助項目及經費：以專案獎學金形式進行補助，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8. 補助範圍：補助申請人至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進行短期研究、實習或訓練；獲核定案件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，有變更必要者，應事先報經本中心同意始得變更。
9. 成效考核：獲核定者須於核定案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，繳交合作研究成果及出國心得報告，且需配合本中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進行成果發表。
10. 本要點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調整修正。
11. 本要點經本中心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向日葵專案(HIMAWARI PROJECT)獎學金申請表**

**一、擬前往短期研究之機構及期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術研究機構名稱** |  | |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| |
| **實驗室主持人姓名** |  | **實驗室主持人研究專長簡述**  **(100字為限)** |  |
| **預計停留期間** | 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 至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計­­­\_\_\_\_個月。 | | |

**二、選送人員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文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身分別** |  | **國籍** |  |
| **指導教授姓名** |  | **學院** |  |
| **系所/年級/職稱** |  | | |
| **研究計畫/主題簡述** |  | | |
| **研究期程規劃** |  | | |
| **預期研究成果及亮點** |  | | |
| **英文/日文能力證明**  **(optional)** |  | | |